

# 舒城县总河长令

第1号

按照安徽省总河长令(第1号)《关于开展“清江清河清湖”专项行动的决定》和六安市总河长令(第4号)的部署要求,为进一步推深做实河长制,现发布《舒城县“清河清湖”专项行动方案》自即日起至2021年6月底,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清河清湖”专项行动,着力清理整治河湖乱占、乱建、乱堆、乱采、乱排、乱捕等危害河湖健康生命的突出问题,打造“河畅、水清、岸绿、景美、人和”人民群众满意的幸福河湖。

此令。

舒城县总河长

金德元  
张秀萍

2020年12月25日

# 舒城县“清河清湖”专项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推深做实河湖长制，改善河湖面貌，打造人水和谐的河湖管护新格局，根据市“清河清湖”专项行动方案要求，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和在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维护河湖生命健康，建设造福人民的幸福河湖。

## 二、工作任务

在全县河流、渠道、水库开展“清河清湖”专项行动，着力清理整治其管理范围（见附件 1）内的乱占、乱建、乱堆、乱采、乱排、乱捕等危害河湖健康生命的突出问题，逐步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人和”的河湖管理保护目标。

## 三、组织实施

“清河清湖”专项行动应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地总河长承担总督导、总调度职责。县、乡（镇）、村三级河

长、有关部门和责任单位要综合运用实地核查、日常巡查、群众举报等方式，对本区域所有河湖乱占、乱建、乱堆、乱采、乱排、乱捕等问题进行拉网式排查，建立问题台账，明确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各级河长要切实承担问题整改的直接责任，按照制定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分类推进整改。各河长办要承担组织协调及问题分办督办工作，河长会议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协调联动、抓落实。

#### 四、实施步骤

“清河清湖”专项行动包括排查摸底、集中整治、健全长效机制三个阶段，2020年12月中旬开始，2021年6月底完成。

##### （一）排查摸底（2021年1月底前完成）

要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河流、渠道、水库管理范围内非法侵占水域岸线、乱堆垃圾固废、非法乱建乱搭、非法开采砂石和取水、乱排乱倒污水、非法设置矮围捕鱼等行为，以及存在的水面漂浮物、阻水水草等问题，组织开展全河段全水域拉网式排查，做到河湖全覆盖且问题排查准确。排查发现的问题，各地要建立动态台账，逐项明确整改措施、责任单位、责任河湖长、整改时限等。

2020年12月底前，各地要完成河湖沿线垃圾固废、水面漂浮物、非法堆砂场的排查，并对阶段性河湖问题排查结果

以及 2020 年度未完成的各级检查暗访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建立动态台账，报县河长办备案；2021 年 1 月底前，要全面完成乱占、乱建、乱堆、乱采、乱排、乱捕等危害河湖健康生命的突出问题的排查，并报送全面排查问题的动态台账。

## （二）集中整治（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

各地要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严格整治标准，按照边查边改、立行立改、应改尽改的要求组织整改，确保专项行动取得成效。

2020 年底前，完成 2020 年全县“清四乱”巩固提升行动中列入台账的各类问题整改任务，完成排查发现的河湖沿线垃圾固废、水面漂浮物、非法堆砂场等问题的清理，实现水域岸线干净整洁，确保整治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2021 年 4 月底前，基本完成设立县级及以上河长的河湖“四乱”问题清理整治，保证河湖水域空间完整，行蓄洪能力逐步提升。

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乡村河湖乱占、乱堆、乱采、乱建等问题清理整治，实现全县河湖无“四乱”。

对于排查发现的河湖非法捕鱼、乱采砂石、非法排放污水的问题，要及时打击处置。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出现的涉河违建、非法围河围湖等重大违法违规问题，要按

“顶风违建”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处置。对于短期内难以完成整治的少数复杂的历史遗留问题，要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整改时限和治理措施，强化河长跟踪督办，坚决依法依规清理整治到位。

集中整治完成后，县委、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市河长办还将对已验收问题进行抽查复核。

### （三）健全长效机制（2021年6月底前完成）

**1. 推进河湖管护责任主体常态化巡查。**各地要进一步压紧压实河湖管护主体责任，建立河湖管护责任主体名录，于2021年2月底前报县河长办备案，并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今后管护责任主体有变化的，要及时更新并公示。河湖管护责任主体要定期组织开展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处理新增河湖问题，涉及较大问题要及时报告河长组织相关部门依法处理，坚决杜绝增量。

**2. 建立河湖日常管护新模式。**对设立县级河长的河流，进一步推进由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进行日常管护的机制，县水利部门负责监督、检查、考核。对县级以下河流，可结合脱贫攻坚、生态环境建设等设置河湖管护员（护河员）公益岗进行日常管护，努力实现专管与群管结合，打通河湖管护最后一公里，提升河湖管护水平。

**3. 切实落实河湖管护经费。**要将河湖日常管护经费纳入

财政预算，并从河道采砂收益、生态补偿资金等方面多渠道筹措经费，用于河湖的日常巡查和管护，确保河湖日常管护工作正常开展。

**4. 建立健全日常管护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河湖的巡查、问题发现及处理等制度，制定河湖管护标准，建立管护成效考核机制，以加强管护责任主体、日常管护单位或人员的监督管理，全面规范河湖日常管护工作。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组织开展“清河清湖”专项行动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的重要举措，各地、各级河长、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精心组织实施，主动担当作为，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把准政策要求。**各地要认真学习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明确全国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问题认定及清理整治标准的通知》（办河湖〔2018〕24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办河湖〔2020〕177号）等文件精神，把准政策要求，区别情况，分类处理，能立即整改的坚决整改到位，难以立即整改的需提出整改方案，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时间，限期整

改到位。对比较复杂的历史遗留问题，要根据问题性质、发生时间等，科学评估论证其对防洪安全、生态环境等的影响程度，落实整改措施。

（三）加强督察调度。各级河长要对问题整改进行跟踪督察，切实推进问题的整改，确保改彻底、改到位。各河长办要将“清河清湖”专项行动纳入河湖长制督察暗访，并建立月通报机制，每月通报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各级检察机关和公安机关要充分发挥好“生态检察官”、“河湖警长”的作用，加大对涉河湖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

（四）强化考核问责。建立河湖长考核问责机制，将“清河清湖”专项行动纳入河湖长制年度目标任务考核内容，对河湖“四乱”问题排查不全面、瞒报漏报和虚假整改被上级暗访督查、媒体曝光、群众举报的，视情对各地及相关河长予以问责。

附件: 1.河湖管理范围

2. \_\_\_\_\_乡镇(区)“清河清湖”专项行动问题台账

3.《销号备案登记表》

## 舒城县河湖管理范围

已完成管理范围划定的河湖，以政府批准同意的管理范围为准；未完成管理范围划定的河湖，其管理范围依据《安徽省水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有关要求确定，具体为：

**1. 河道(含湖泊)：**有堤防的，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不得窄于 10 米)；无堤防的，其管理范围为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线以下的区域。

**2. 水库：**库区的管理范围为其周围移民线、征地线或者调整土地线以下的区域；坝区的管理范围为水库挡水、泄水、引水建筑物及电站厂房的占地范围及其周边一定范围：

(1)大型和重要中型水库为建筑物边缘线起向外 50 米至 100 米，主、副坝背水坡坝脚线外 200 米至 500 米；

(2)中型水库为建筑物边缘线起向外 30 米至 50 米，主、副坝背水坡坝脚线外 100 米至 200 米；

(3)小型水库为建筑物边缘线起向外 10 米至 30 米，主、副坝背水坡坝脚线外 50 米至 100 米。

**3. 渠道：**总干渠为背水坡脚外 5 米至 30 米；干渠为背水坡脚外 3 米至 10 米，支渠为背水坡脚外 2 米至 5 米。



附件 3:

## 销号备案记表

问 题 来 源	“清河清湖”专项行动问题清单
整 改 问 题	
整 改 措 施	
整 改 时 限	
整 改 完 成 情 况	简要说明，具体情况在验收申请中详细说明
现 场 难 收 情 况	验收组意见：  验收组人员：签字 验收时间：20 年 月 日
审 核 意 见	县政府意见：  (盖章) 20 年 月 日
备 注	

注：本表由县制作，一个问题一张表，A4 纸打印。